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7月4日发出，会议于2022年7月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翔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合。

2、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拟授予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拟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4、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7 月 8 日作为授予日，以 6.54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28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 894,188 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九日